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告所载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 (%)
营业总收入	12,491.36	17,865.19	-30.08
营业利润	-4,835.07	-14,566.59	不适用
利润总额	-4,291.97	-15,057.09	不适用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3,430.38	-12,746.21	不适用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4,771.48	-12,827.13	不适用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-0.19	-0.67	不适用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.01%	-3.42%	不适用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 (%)
总资产	376,367.96	378,995.01	-0.69

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	334,879.63	363,688.68	-7.92
股本	19,215.80	19,215.80	0.0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17.43	18.93	-7.92

注：1、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。

2、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，但未经审计，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。

3、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（一）报告期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,491.36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30.08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3,430.3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9,315.83 万元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4,771.4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8,055.65 万元。

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 376,367.96 万元，较本报告期初减少 0.69%；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34,879.63 万元，较本报告期初减少 7.92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7.43 元，较本报告期初减少 7.92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因集采政策陆续执行导致销售价格下降、自产试剂产品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%和产品销量结构的变化等原因导致收入下降；财务收益的下降和汇兑损益减少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亏损。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情况，加强产品研发，挖掘潜力，优化降本增效举措，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经营能力。公司成本费用管控措施落地见效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，2025 年同比去年经营情况实现减亏。

（二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%以上的主要原因。

项目名称	变动比例 (%)	主要原因
营业总收入	-30.08	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集采政策陆续执行导致销售价格下

		降、自产试剂产品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%和产品销量结构的变化等原因所致。
营业利润	不适用	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亏损减少，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和运营费用减少等原因所致。
利润总额	不适用	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不适用	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不适用	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不适用	主要系报告期内比去年同期亏损减少，股票回购等原因所致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8 日